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峻豪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峻豪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UH-2952」號車牌2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45號

04 被 告 吳峻豪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○
06 0號3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吳峻豪前因超速駕駛致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12 車車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先在蝦皮
13 購物網站上，向不詳之網路賣家，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U
14 H-2952」號車牌2面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間，將上開偽造之
15 車牌以螺絲固定在上開車輛之車牌上，駕駛該車上路而行使
16 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
17 嗣於113年10月29日5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18 巷00號前為警攔查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，始悉上
19 情。

2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峻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3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4 表、扣案之變造車牌2面、查獲照片3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25 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
26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吳峻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
28 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造之「BUH-2952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
29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
30 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4 檢 察 官 江佩蓉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11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